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02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任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8,222,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530,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

(2)网络投票情况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定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192,2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061,2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091,228股的99.27%;3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193,5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062,5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091,228股的99.30%;2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209,27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3,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078,2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4,091,228股的99.68%;13,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宏继　韩洪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月6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融资计划所做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全面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有能力对此次提供担保可能会涉及到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为成都天齐向四川省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0亿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即将结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成都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申请各类授信,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77.8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各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2020年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融资压力,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自愿的原则,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

7.01《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3《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4《合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以及《合同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CDA20622”的验资报告,公司2019年配股发行有效认购数量为 335,111,438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发行结果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77,099,383.00元。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2月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1)。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月6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充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即将结束,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合作银行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成都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申请各类授信,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租赁额度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不影响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融资成本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符合经营实际,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现将其中涉及担保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与四川省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国资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HGZLT-2019121901”的《借款合同》,向射洪国资公司申请借款3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借款期限1年,为保证该借款合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49%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成都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和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天齐”)申请不超过77.8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为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齐、射洪天齐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并由天齐锂业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注册信息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与公司关系 |
|---|---|---|---|---|---|---|---|
|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 成都天齐 | 2014/8/22 |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 吴薇 | 250,000 | 进出口贸易 | 全资子公司 |
|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 射洪天齐 | 2016/3/23 | 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 刘卫东 | 60,000 |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 全资子公司 |
|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 江苏天齐 | 2010/2/10 |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5号 | 倪鸿德 | 80,000 |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 全资子公司 |
|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天齐鑫隆 | 2017/5/3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文化路12号 | 吴薇 | 520,000 | 锂材料研发与销售等 | 全资子公司 |
|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 遂宁天齐 | 2018/1/3 |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化工产业园 | 葛伟 | 70,000 |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 全资子公司 |

(二)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如下(皆为100%控股):

(三)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及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1.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 公司简称 | 总资产 | 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成都天齐 | 938,774.03 | 371,622.68 | 593,610.05 | 345,163.98 | 63.23% | 434,327.48 | 88,190.02 | 66,175.13 |
| 射洪天齐 | 194,321.16 | 67,472.40 | 79,017.38 | 115,303.78 | 40.66% | 183,290.52 | 63,512.01 | 53,922.38 |
| 江苏天齐 | 136,734.92 | 36,963.98 | 39,013.78 | 97,721.14 | 28.53% | 183,061.14 | 76,148.59 | 57,574.33 |
| 天齐鑫隆 | 2,901,580.97 | 341,607.70 | 2,698,045.21 | 203,535.76 | 92.99% | 41,321.33 | -8,019.38 | -5,354.15 |
| 遂宁天齐 | 8,574.18 | 232.85 | 232.85 | 8,341.33 | 2.72% | - | -74.92 | -58.67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2.2019年9月30日(或2019年1-9月)

| 公司简称 | 总资产 | 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成都天齐 | 1,153,519.66 | 454,027.29 | 820,848.98 | 332,670.68 | 71.16% | 250,330.56 | -12,387.32 | -14,977.49 |
| 射洪天齐 | 225,060.84 | 101,998.89 | 110,509.80 | 114,551.03 | 49.10% | 124,668.14 | 12,169.07 | 10,941.02 |
| 江苏天齐 | 123,391.54 | 18,769.97 | 20,805.99 | 102,585.56 | 16.86% | 89,529.10 | 6,362.89 | 4,854.49 |
| 天齐鑫隆 | 3,027,197.80 | 191,306.29 | 2,876,831.61 | 150,366.19 | 95.03% | 24,807.27 | -105,761.97 | -69,269.62 |
| 遂宁天齐 | 14,809.12 | 6,440.27 | 6,440.27 | 8,368.84 | 43.49% | - | -272.94 | -272.4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3.信用等级状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49%股权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借款协议下相关债务的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与射洪国资公司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以及射洪国资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用、诉讼费用等)的种类及数额相同。具体质押范围以公司与射洪国资公司协商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2.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拟为成都天齐、射洪天齐、江苏天齐、天齐鑫隆及遂宁天齐申请不超过77.8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各子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仍需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均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作反担保安排。

3.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拟为射洪天齐、江苏天齐与非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不作反担保安排。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提权

1.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的借款协议和质押担保事项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借款协议及实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产范围内确定提供的担保财产,并确定相关担保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物的范围、担保方式、具体抵质押条件、比例及偿债保障等与本次借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对现有借款协议或其它替代融资协议进行相应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并签署本次担保业务相关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2.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为确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计划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77.8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各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3.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同意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担保相关的工作,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五、专项意见

1.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借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融资计划所做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全面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有能力对此次提供担保可能会涉及到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49%的股权为成都天齐向射洪国资公司借款0亿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充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77.8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各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77.8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各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租赁额度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不影响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授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授信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07,766.00万元,履约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5,963.22万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3.74%(外币金额按照2019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即将结束,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合作银行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和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天齐”)申请各类授信。

一、预计公司2020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到期续授信

| 授信银行 | 授信对象 | 金额 | 担保方式* | 授信品种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 成都天齐 | 5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 天齐鑫隆 | 2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项目贷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成都天齐 | 6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成都天齐 | 3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成都天齐 | 7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 天齐鑫隆 | 16,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 射洪天齐 | 24,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宝街支行 | 成都天齐 | 2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 天齐锂业 | 20,000 | 信用借款 | 综合授信 |
| | 天齐鑫隆 | 2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 成都天齐 | 2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 射洪天齐 | 2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江苏天齐 | 12,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 射洪天齐 | 22,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 遂宁天齐 | 7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项目贷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 成都天齐 | 2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 成都天齐 | 5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 成都天齐 | 2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江苏天齐 | 3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成都天齐 | 3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合计 | | 624,000 | | |

(二)新增授信

| 授信银行 | 授信对象 | 金额 | 担保方式* | 授信品种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成都天齐 | 2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 遂宁天齐 | 3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项目贷款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成都天齐 | 5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成都天齐 | 50,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成都天齐 | 12,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江苏天齐 | 12,000 | 天齐锂业担保 | 综合授信 |
| 合计 | | 174,000 | | |

*注:公司2020年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79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币种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银行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各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即将结束,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本次若能获得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将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 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